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在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同时，还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该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说明各一式五份，同时附送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

每年1月31日前，各报送机关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厅）， 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存档等日常工作。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职责范围的，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厅）应当明确主办机构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七条 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超越法定权限；

（二）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三）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其他应当予以修改或者撤销的不适当情形。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审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审查，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应当写明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条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的，经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发现存在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商后提出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发现存在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与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确定的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会商后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相关材料。审查后，经集体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或者撤销的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的，可以不再进行审查。

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审查后，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修改或者撤销而制定机关未予修改或者撤销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厅）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后，认为较大的市的政府规章存在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修改或者撤销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撤销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撤销该规章的建议，也可以向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规章的建议。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撤销的意见，并书面告知提出审查意见的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厅）。

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书面告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修改或者撤销。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接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对规范性文件未予修改或者撤销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制定机关接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对规范性文件未予修改或者撤销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处理建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审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厅）存档。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对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厅）通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解释的备案审查，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